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清理整顿和切实规范

中职学校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推进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是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近年来，各地各校在推进此项工作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学校存在一定的违规行为，有的学校强迫学生参考，并以考证培训和补课为由收取费用，近日，有学校和学生对此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自查。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立即对本区域所有中职学校在组织学生考取电工等职业资格证书的办学行为方面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重点清理本地中职学校是否存在强制学生参考，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行为。

二、立即整改。各地对清理出的违规行为要立即叫停，责令限期整改，对严重违规的要给予问责。

三、明确要求。

(一) 鼓励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要本着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学生参考。

(二) 中职学校专业课程内容要与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紧密结合。学生报考本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以组织培训和补课为由收取费用。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 11 月废止原劳动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取消了原设置的电工等工种(职业)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即从事电工等工种(职业)不再要求持证上岗，电工等工种(职业)实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四、强化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等职能部门和由政府批准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中职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各地清理整顿和规范落实情况请市(州)教育局于 2 月 16 日前书面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